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 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基于2024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1、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建议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属行业市场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其他因素。建议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来可能出现下滑的情况，公司应当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建议公司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建议公司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和落实公司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加强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和工作能力，严格落实江苏证监局所警示的整改事项，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之盖章页）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